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461
22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42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
核武器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1992年9月17日阿根廷、巴西和智利

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巴西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以其本身及阿根廷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的名义,于1992年8月26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第七届特别会议上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安排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42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团临时代办

公使

阿尔弗雷多·哈拉迪亚(签名)

巴西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团常驻代表

大使

罗纳尔多·萨登贝格(签名)

智利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团临时代办

公使衔参赞

何塞·曼努埃尔·奥瓦利(签名)

附件

巴西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以其本身及阿根廷共和国和
智利共和国的名义于1992年8月26日在墨西哥城举行
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
第七届特别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本次会议刚刚通过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修正案;我谨以修正案的各个原提案国的名义,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兄弟国家在这次会议上所表现的灵活和团结态度,深表感谢。

我们还要特别感谢墨西哥政府非常有效地采取各种步骤,使我们的会能迅速举行并取得期望的成果。同样,我们也感谢拉加禁核组织秘书处对这次会议的工作提供宝贵的合作。

在这个时刻,我以阿根廷、巴西、智利三国政府的名义,谨发表下述声明:

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政府:

考虑到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28条第2款规定:所有缔约国都有全部或局部抛弃第28条第1款所列各项必要条件的不因时效而消灭的权利,并可于各自批准书中附具声明作出此种抛弃,此项声明可于交存上述文书时或嗣后提出,

兹声明:三国一旦完成经修正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的批准程序,立即抛弃条约第28条第1款所列而尚未完成的一切必要条件。
